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欣伶
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欣伶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 項、第85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99,294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經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7 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伊名下沒有任何資產，目前依靠網拍及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5,000元，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收入明細表列、郵局轉帳紀錄、銷售紀錄等件（見調解卷第23頁、消債清卷第26頁至第42頁、第61頁至143 ）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另聲請人主張依109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乘以1.2 倍即18,600元計算其個人生活支出，並據為計算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7,630 元，衡酌聲請人主張之生活開銷及扶養費數額，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復核以其每月工作所得顯不足以支應其生活所需，且考量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日後仍非無因臨時、偶發性狀況而增加支出費用之可能，以3 其每月可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㈢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足採信。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符合有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應予准許；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供清算，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09年1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伊嫩